

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

一、投资者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投教基地）类型

首批申报命名的投教基地类型为中国证监会命名的国家级投教基地。

二、投教基地具体量化标准

（一）国家级实体投教基地

1.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，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；交易日对社会公众开放；接待公众不少于 500 人次/月；配备可供投资者演示、体验、互动的投教设备，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、完善；有经过培训掌握相关知识的专人引导、讲解；设有宣传投教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，每月更新不少于 5 篇信息。

2. 展示或者投放的书籍手册、音频视频、模拟交易或者游戏软件、历史实物及讲解介绍等投教产品不少于 10 种，做到信息科学准确，语言形象通俗，形式生动活泼，并有一定数量的原创产品。

3. 开展特色鲜明、创新有效的投教活动，活动形式可以包括讲座论坛、实习培训、咨询答疑、知识竞赛、投资者调查互动、模拟交易比赛等，形成品牌活动；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渠道畅通，

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。

4.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，纳入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；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投教工作人员；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。

5. 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禁止情形。

（二）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

除应当符合前述第 2 项至 5 项规定的标准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标准：

1.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络平台；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，访问者数量不少于 1 万人/月；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，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、完善。

2. 网络防护体系完善，保障网站内容不被非法篡改、删除，网站访问用户信息安全、不被泄露；网站栏目设计合理、便于浏览，有用户体验栏目；检索功能强大，检索指标完善；网站信息准确、丰富，信息量不少于 200 兆，每月信息量更新率不低于 1%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主体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报送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（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803 室，邮编：100033）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 bhj@csrc.gov.cn。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投教基地申报表（见附件，使用计算机填写后盖章）；
- (二)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(三)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；
- (四) 投教基地 2015 年度运行情况；
- (五) 投教基地 2015 年度投放的投教产品；
- (六) 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。

附件：1.（实体）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
2.（互联网）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

附件 1

(实体) 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地名称		地 址	
申报主体		属于三类主体 中第几类	
主管部门		基地投入 运行时间	年 月
教育内容		运用典型案例 数量	个
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区域		特色功能区域	
是否具备专门用于 投资者教育的场所		建筑面积	平方米
交易日是否 对社会公众开放		接待公众 数量	人次/月
供投资者演示、体验、互动 的投教设备名称、数量		是否定期 更新、完善	
基地宣传网址或专栏网址		更新情况	每月更新 篇信息
基地管理部门		专职投教 工作人数	人
基地负责人/职务		办公电话	
联系人姓名		办公电话 /传真	
联系人手机		电邮/微信号	
投教基地 2015 年度(详细情 况填入附表)	展示或投放 的投教产品	种	其中原创产品 种
	公益性 投教活动 主要形式		总参与人次
	与投资者有 哪些互动沟 通渠道		是否畅通, 能够及时满足 投教需求
	经费预算	万元	是否足够保障 基地正常运行 并专款专用
申报主体承诺	经审核确认:(1)本表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;(2)基地负责部门及其人员能够胜任基地运行工作,本单位能够提供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条件;(3)基地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禁止情形。 单位公章:		

附表 1

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

序号	名称	形式	数量	是否原创

附表 2

公益性投教活动

序号	时间	主题或主要内容	形式	参加人次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
附表 3

经费使用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对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作用说明

附件 2

(互联网) 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地名称 (链接网址)			服务器所在地址	
申报主体			属于三类主体中第几类	
主管部门			基地投入运行时间	年 月
教育内容			运用典型案例数量	个
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区域			特色功能区域	
是否随时接受公众访问			访问者数量	万人/月
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名称、数量			是否定期更新、完善	
网络防护体系、栏目设计、检索功能是否符合要求			网站信息是否准确	
信息量		兆	每月信息量更新率	%
基地管理部门			专职投教工作人员数	人
基地负责人/职务			办公电话	
联系人姓名			办公电话/传真	
联系人手机			电邮/微信号	
投教基地 2015 年度 (详细情况填入附表)	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	种	其中原创产品	种
	公益性投教活动主要形式		总参与人次	
	与投资者有哪些互动沟通渠道		是否畅通, 能够及时满足投教需求	
	经费预算	万元	是否足够保障基地正常运行并专款专用	
申报主体承诺		经审核确认: (1)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; (2) 基地负责部门及其人员能够胜任基地运行工作, 本单位能够提供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条件; (3) 基地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禁止情形。 单位公章:		

附表 1

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

序号	名称	形式	数量	是否原创

附表 2

公益性投教活动

序号	时间	主题或主要内容	形式	参加人次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	月 日至 月 日			

附表 3

经费使用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对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作用说明